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情况.....	7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凯易佰	指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声 明

国元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华凯易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华凯易佰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华凯易佰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凯易佰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华凯易佰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华凯易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为前提：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华凯易佰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独立董事张学礼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6）。

四、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五、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3月18日。

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九、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44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2025年9月1日和2025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十一、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情况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00%；(Am) ②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3.00%。(Bm)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_1 = 100\%$
		$Am > A \geq Am * 80\%$	$X_1 = A / Am * 100\%$
		$A < Am * 80\%$	$X_1 = 0$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m$	$X_2 = 100\%$
		$Bm > B \geq Bm * 80\%$	$X_2 = B / Bm * 100\%$
		$B < Bm * 80\%$	$X_2 =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 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

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66 号）、《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299 号），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3,329.51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 651,786.06 万元增长 40.13%；公司 2025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3,720.00 万元，较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28,863.33 万元下降 52.47%。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除上述 1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 9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7,911,54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合计需回购注销 8,120,840 股限制性股票。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 1、调整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9,175,6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5）。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本

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404,845,869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484,400 股和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910,000 股后的股本 400,451,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22,573.45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9.82-0.4) / (1+0.4) -0.05=6.68$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

###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54,247,211.2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回购时为准。

## 三、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4,361,469 股变更为 396,240,629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稳定性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92,495	13.72%	-8,120,840	47,371,655	11.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868,974	86.28%	0	348,868,974	88.04%
股份总数	404,361,469	100.00%	-8,120,840	396,240,629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影响，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手续、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等相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